

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391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第二次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0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 1703 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蘇雅婷聘用正工程司（倪敬敏聘用副工程司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唐煥鈞（蘇科代）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391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第二次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凱文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一下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鄭凱文委員：

- (一)第二次公展與前次公展的建築設計改動差異大，車道從原復興南路一段進出，調整至次要道路八德路二段332巷進出，尚符合都市更新審議通案原則。惟目前僅東側設置人行步道及騎樓，基地西側未規劃且皆為車行破口，請實施者妥予說明公益性。
- (二)裝卸車位均設置於地面層西側，初步檢視，地下一層淨高為5.1M，裝卸車位可否移至地下一層，使西側保有舒適之人行空間，請建築師酌予考量。
- (三)建築面積表載明本案涉及鄰房侵占，依鄰房占用處理原則侵占面積係由基地面積中扣除，非用加的，請修正。
- (四)依都市更新審議通案原則，如申請新技術應用充電車位獎勵，充電樁應設置於地下一樓為原則；本案無申請此項獎勵，僅需預留充電管線即可。
- (五)目前建築設計調整為全棟商業使用，商業比例符合通案規定。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第二次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